JUL092024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71799 日期：2024年7月9日

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认证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作者）

申请人是律师事务所，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法务副总裁 ”职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与 受益人的海外雇主
之间存在合格关系。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4(a)通过认证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维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驳回。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101(a)(15)(L)条。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一个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术语的定义）。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合格关系

需要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_____（受益人的海外雇主）存在合格关系。

A. 事实背景

在非移民申请的支持性补充陈述中，申请人将I I描述为“ 一家国际法律执业机构（‘ 该事务所 ’ ） ”，其总部位于I I英格兰，并在欧洲、亚洲和美国各地设有本地办公室。申请人称，该事务所采用瑞士协会（Swiss verein）结构设立，该结构由11家成员事务所组成，包括I I。申请人进一步称，成员事务所以“ 全球品牌 ”运营，采用“ 一致且连贯的客户服务方式 ”，并为该品牌的全球客户提供“ 跨领域、跨司法管辖区的专业知识，以满足其在每个运营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商业和法律需求。 ”

然而，申请人澄清其并非瑞士协会的成员，并解释其于2021年设立为一家“ 服务公司 ”，目的是为“ 在美国境外拥有显著商业存在或广泛商业活动 ”的事务所美国客户提供支持。此外，申请人称其不提供美国法律代理或就美国法律提供咨询，而是通过具有外国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促进业务发展活动，这些律师承担“ 外部国际总法律顾问的角色，就I !运营的国际司法管辖区的外国法律要求向我们美国客户提供咨询。 ”

B. 分析

在描述其所有权结构时，申请人称并提供证据显示其由_____全资拥有，而后者又由各协会成员事务所等额拥有。由于是协会成员事务所之一，D（受益人的海外雇主）间接持有美国申请人同等的少数所有权权益。申请人承认，律师事务所不受那些能够在瑞士协会结构背景下形成合格关系的监管条款约束。见8 C.F.R. § 214.2(l)(1)(ii)(L)(3)。申请人也承认，I（受益人的海外雇主）并非多数所有者。然而，申请人强调其并非协会结构的成员，并声称“ 美国申请人的特定设立方式已导致我们的海外协会成员事务所与申请人之间建立了合格的母子公司关系。 ”

1 瑞士协会是一种法律结构类型，在本案中涉及一个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国际协会，这些事务所以I I品牌运营，将其部分利润贡献给集中预算，并受共同治理约束。

2 尽管申请人最初声称其属于由十家成员事务所组成的瑞士协会结构的一部分，但在上诉中其已澄清并提供证据显示，初始支持性陈述未准确描述该国际事务所的协会成员情况，在提交时该协会由11家而非10家成员事务所组成。更具体地说，记录显示第十一家事务所于2022年3月成为协会成员，早于本申请2023年3月的提交日期。由于增加第十一家成员事务所并非实质性事项，初始支持性陈述中的错误无需进一步处理。

为确立“合格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分支”机构的一个实体），或它们作为“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联。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见8 C.F.R. § 214.2(l)(1)(ii)(I)-(L)（分别提供“母公司”、“分支”、“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术语的定义）。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其合格关系的性质为母子公司关系，其中I为母公司。

母子公司关系可通过母实体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形成，即母公司拥有子公司一半、超过一半或不到一半的股份并对其拥有控制权，或者母子公司关系可通过50-50合资企业形成，即母公司拥有合资企业50%的股份并对子公司实体拥有同等控制权和否决权。见8 C.F.R. § 214.2(l)(1)(ii)(K)。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判例法进一步确认，在母子公司关系中，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必须相同”。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的直接或间接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权限进行控制；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Id.；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l-chapter-6。控制要素的关键在于“同一人（们）或组织是否拥有两个实体足够的资产，使该人（们）或组织能够控制两个实体的管理和运营。”Id. at 596。

在此，尽管I与另外十家律师事务所各自持有相同的少数所有权权益，申请人声称I有资格作为其母公司。申请人主张“协会的共同治理和投票结构满足L-1资格目的下事实控制的宽松标准。”本办公室不同意本案记录的所有权和控制结构等同于I（所声称的母实体）的事实控制。虽然本办公室同意多数所有权并非确立事实控制并承担母实体角色所必需，但记录未显示I对申请实体的管理拥有事实控制。见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at 293。

为确立受益人的海外雇主的事实控制，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所声称的母实体拥有申请人股份的部分所有权，并“通过持有代理投票权”加以控制，从而确立申请人“从属于I的控制”。Id. 同样相关的是“与所有者投票权、利润分配、申请公司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子公司]实体实际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相关的所有协议。”6 USCIS Policy Manual, 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2-part-l-chapter-6。

审理主任的不利决定基于两项关键认定：所主张的母公司并未通过多数持股对申请人的股份拥有法律上的控制权；或者，其并未通过不可撤销的代理投票权或某种其他

方式对申请人拥有事实上的控制权，而该方式须满足对美国实体控制权的必要要件。关于事实上的控制权，审理主任强调了____ Verein《章程》第64条，该条规定了终止一家事务所的verein会员资格的条款。审理主任认定，由于该等条款允许会员事务所单方面自愿终止其会员资格，任何控制申请人的权利均为可撤销的，因而与源自不可撤销代理协议的控制权存在实质差异。尽管我们认可第64条有可能影响verein的会员构成，从而影响谁控制申请人，但我们认为该条款的规定对于谁在提交申请时控制申请实体这一关键问题并不具有决定性，也不产生影响。参见8 C.F.R. § 103.2(b)(1)（要求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持续具备该资格）。尽管verein规章中的条款在理论上会使I I能够在未来某个时间终止其会员资格，但我们注意到还有其他条款对本案分析更具说服力。3

审理主任还强调了D Verein规章第25条和第35条的规定，这些条款讨论了有关verein治理机构——国际董事会和国际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然而，由于这些条款具体涉及verein本身的控制和治理，它们与本次讨论的核心问题无关，该核心问题是I ——11个D Verein成员之一——是否对申请人拥有事实上的控制权。

更切中控制权问题的是审理主任对verein规章第37.1条的讨论，该条勾勒了在就提交国际理事会的决议作出决定时的分级投票机制。即，第37.1条规定，会员事务所的收入将用于确定该会员事务所在理事会决议表决中被分配的票数，从而表明投票控制权会随会员事务所收入的变化而变化。换言之，在会员事务所收入相对于其他会员事务所收入可能发生变化的程度上，该会员事务所的投票权重也可能发生变化。此种分级投票机制进一步削弱了申请人的主张，即I ——其声称的母公司——拥有指导申请人管理和运营的事实上的控制权。基于收入变化而发生的票数分配变动可能会改变某一实体可能拥有的控制程度，从而导致事实上的控制权发生转移。

总之，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c=]对申请人拥有事实上的控制权，这一认定是正确的。在认证程序中，申请人未能充分处理或弥补这一证据缺陷。申请人进一步讨论了底层verein结构的作用和治理，称各事务所本身“ 通常由两个领导和治理机构——国际理事会[]和国际董事会——共同控制 ”，这些机构由“ 来自每个verein会员事务所的高级人员 ”组成。此外，申请人称其“ 由[11]个verein会员事务所按相等比例全资拥有 ”，并解释其及其直接母公司“ 与每个verein会员事务所签订合同，以代表该国际组织提供各种服务并承担成本和责任 ”。然而，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其由某一单个会员事务所控制。因此，尽管记录表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是11家事务所之一，

3 任何L-1申请人如在申请提交之后或获批之后发生使其不再符合L-1分类资格的变化，若其申请尚未获批则将面临被拒，若申请已获批则将面临被撤销。参见8 C.F.R. § 103.2(b)(1)；另参见8 C.F.R. § 214.2(l)(9)（列明自动撤销和通知撤销的理由）。

该事务所可能作为Verein成员的资产参与指导和管理申请实体，而申请人以合同为基础向这些Verein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I I对申请人拥有事实上的控制权，以确立符合条件的合格关系。

III. 结论

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关系符合母子公司关系。因此，其未能确立其具备申请L-1非移民申请所需的合格关系。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于2023年8月2日作出的决定。

命令：申请被拒。